

合同编号：GXZC2025-G3-001021-GXCJ

北海港铁山湾 5#锚地工程工可阶段 勘察测量服务合同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港航发展中心

乙方：广西北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一、合同协议书

(一)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协议书由广西壮族自治区港航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为实施北海港铁山湾 5#锚地工程工可阶段勘察测量（项目编号：GXZC2025-G3-001021-GXCJ），已接受广西北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对该项目勘察测量服务投标。甲方和乙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含报价计算说明）；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项目采购需求；
- (6) 服务费用清单；
- (7) 勘察测量工作大纲；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处于同一序列的文件存在冲突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万元整（¥2800000.00）。

4. 项目负责人：覃可堂；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职称：高级工程师；证书编号：0915621。

5. 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所有成果文件应当符合现行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专家评审。

6. 乙方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勘察测量服务工作。

7. 甲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8. 合同履行期限：总工期为 100 个日历天。具体如下：

- (1) 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提交测量成果；
- (2) 合同签订后 80 日历天内完成岩土勘察外业，20 日历天内提交岩土勘察成果。

9. 本合同的总金额是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任务所需的一切费用，由乙方包干使用，甲方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7.2.1 的规定分期支付。

10.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叁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补充协

议与合同不一致之处，以补充协议为准。

12. 本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生效。

13. 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港航发展中心（章）



乙方：广西北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章）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
百花岭路 6 号

单位地址：防城港市港口区桃源街 8 号夏威
夷城市广场 21#楼 201 房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20 日

四、通用合同条款

1. 定义和解释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1 本项目：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进行的勘察服务采购的项目。

1.2 发包人：即合同协议书中的甲方，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执行建设项目投资计划的单位，或其指定的负责管理建设项目的代表机构，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本合同的发包人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明。

1.3 承包人：即合同协议书中的乙方，指其响应文件已为发包人所接受，并与发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承担本项目勘察服务的机构，以及取得该当事机构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项目，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

1.5 咨询单位：指受发包人委托对本项目勘察服务成果进行审查或提供咨询意见的咨询机构。

1.6 项目负责人：指由承包人书面委任的负责本项目勘察服务的组织管理者。

1.7 分项负责人：指由承包人批准的、并经发包人认可的各专业负责人。

1.8 合同：指合同协议书、成交通知书、响应函、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项目需求及要求、报价清单，以及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9 项目需求及要求：是勘察服务工作的依据，指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以及发包人有关勘察服务工作的其他书面要求。

1.10 勘察服务：指承包人按合同的规定进行的勘察服务和方案设计、通航安全评估等工程设计前咨询服务。本合同包括的具体勘察服务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1 勘察文件：指承包人按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提交的勘察报告等成果文件及过程文件。本合同包括的具体勘察报告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2 成果文件：指承包人按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提交的测量报告、图纸、岩土勘察报告等，本合同包括的具体成果文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3 合同价格

1.13.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勘察费用总金额。

1.13.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所要求的勘察服务工作，发包人应付

给承包人报酬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4 暂列金额：指暂时未定的，包含在合同中，并在报价中以此名称表明的金额，用于进行本项目可能发生的额外勘察服务或作为不可预见费用。

1.15 工作质量事故：指由于承包人的责任过失使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和设计使用年限内遭受损毁或产生不可弥补的本质缺陷，而需要对工程或设施、设备进行更新、补强、返工修复的事故。

1.16 不可抗力：指发包人与承包人不能预见、或不能采取措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或社会政治因素等。

1.17 天或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

2. 发包人的责任与义务

2.1 发包人应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和技术要求，确定合理的勘察工作量及合理的工作服务周期，并按本合同有关规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发包人不应随意压缩合同规定的成果文件交付时间。

2.2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应当按时办理，承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3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办理的勘察所需的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4 发包人负责组织专家或委托咨询单位对勘察服务成果文件和为了满足勘察需要而进行的各种研究试验成果进行审查，并负责成果文件的报审工作。

2.5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发包人应保护承包人的投标函、勘察服务工作方案、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对承包人交付的勘察服务成果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

2.6 发包人不应对承包人提出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有关要求。

2.7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本项目出现重大变更导致承包人返工时，发包人应按有关合同条款调整合同价格。

2.8 发包人应履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责任。

3. 承包人的责任与义务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1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

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3.1.2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3.1.3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按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的有关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提供成果文件及相关服务等。

3.1.4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采取各项有效措施，确保勘察作业操作规范、安全、文明和环保，在风险性较大的环境中作业时应当编制安全防护方案并制定应急预案，防止因勘察作业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3.1.5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中，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保证勘探场地的周边设施、建构筑物、地下管线、架空线和其他物体的安全运行。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3.2 承包人应做好工程勘察的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勘察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勘察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编制、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并对本项目的工程勘察质量负责。

3.3 承包人在进行工程勘察时，应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因承包人未能采取有效措施而发生的与工程勘察活动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3.4 承包人在工程勘察过程中，提供的成果文件不应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及其他知识产权，否则由此而引起索赔或诉讼，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

3.5 承包人提交的成果文件必须接受发包人委托的咨询审查单位或专家的审查，并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完善。

3.6 人员管理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3.6.1 项目负责人

3.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负责人，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

承包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项目负责人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3.6.1.2 项目负责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发包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

3.6.1.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单位章，并由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

3.6.1.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项目负责人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

3.6.2 其他人员

3.6.2.1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人员和作业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人员的，应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并向发包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项目负责人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3.6.1 项规定执行。

3.6.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审核人、审定人等；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承包人员、管理人员等。

3.6.2.3 承包人应保证其主要人员（含分包人）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3.6.2.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发包人有权随时检查。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3.7 承包人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工程勘察任务转包，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方，如有分包计划，须经发包人批准。

3.8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勘察服务工作。

3.9 承包人应履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责任。

4. 工作周期及提交成果

4.1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成果文件。本项目服务范围、内容与要求、主要技术标准、工作周期及需提交的工作成果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 违约与赔偿

5.1 发包人的违约与赔偿

5.1.1 由于发包人变更勘察项目、规模、条件、工期等，或未按合同规定提供勘察必需的资料，而造成勘察的返工、停工、窝工，发包人应按承包人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费用；由于发包人要求提前完成勘察工作而导致增加的人员和费用，应另行计列。

5.1.2 发包人超过合同规定的日期支付费用的，应偿付逾期的违约金。偿付办法与金额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5.1.3 在合同生效后，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应根据承包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不足一半时，按剩余合同价的 5%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超过一半时，按剩余合同价的 10%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5.1.4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与赔偿责任。

5.2 承包人的违约与赔偿

5.2.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均属承包人违约，赔偿责任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 承包人将勘察任务转包，或未经发包人同意私自分包的；

(2) 承包人未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进行勘察的；

(3) 承包人由于自身原因，未能按期提交勘察成果的（发包人同意延长期限的除外）；

(4) 在收到发包人、承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查意见后，承包人未在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对成果文件修改的；

(5) 承包人在响应文件中承诺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的（但因不可抗力引起的人员变动除外）；

5.2.2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与赔偿责任。

6.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6.1 合同的生效

合同文件自双方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盖单位章后生效。承包人工作的开始和完成时间应按合同文件的规定执行。

6.2 合同的终止

合同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6.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协商解决，不论何种原因，本合同的终止不应损害和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索赔要求和应负的责任。

7. 费用与支付

7.1 合同价格是完成合同所规定责任的总费用，包括收集资料，踏勘现场，制订纲要，进行测绘、分析、研究、评估、审查、配合审查（审批）等，编制勘察文件，后续服务，青苗和园林绿化补偿，占地补偿，扰民及民扰，占道施工，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农民工工伤保险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由承包人包干使用，本合同的合同价款确定方式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7.1.1 发包人应按合同规定向承包人支付勘察服务费用。

7.1.2 承包人为联合体时，则发包人应根据勘察服务工作进展分批向联合体牵头人支付勘察服务费用。联合体牵头人提出书面申请时，发包人可分别向联合体各成员支付合同款。

7.2. 费用支付方式

7.2.1 发包人按进度分期支付费用，本合同的合同价及支付办法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7.2.2 费用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承包人应预见并承担政府投资资金有可能不及时到位支付的风险。

7.3 暂列金额

本合同的暂列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暂列金额应按发包人的书面指示使用。

7.4 费用的调整

在合同实施期间，由于国家政策调整或新颁法律、法规、标准，或市场因素变化导致本项目勘察费用的变化，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相应规定执行。

7.5 如专用合同条款要求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的，在签订合同前，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金额和形式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担保期满后，发包人应及时退还。

7.6 税费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完成本项目勘察工作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并包括在报价清单各项且报价之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8. 其他

8.1 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必须服从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对合同的解释应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8.2 知识产权

8.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的勘察服务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

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享有。

8.2.2 承包人在从事工程勘察服务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8.2.3 承包人在响应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8.3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约定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专用合同条款

1. 定义和解释

1.1 本合同的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

项目名称: 北海港铁山湾 5#锚地工程工可阶段勘察测量;

建设地点: 北海港域铁山湾 5#锚地

建设规模: 北海港铁山湾 5#锚地工程建设 5 万吨级~15 万吨级锚地(包括 LNG 船和其他危险品船锚地)约 77.80 平方公里。本项目对北海港铁山湾 5#锚地开展工可阶段勘察测量, 其中多波束扫海测量约 77.80 平方公里, 岩土勘察钻孔 119 个。

1.2 本合同的发包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港航发展中心。

1.3 本合同的承包人: 广西北港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即成交人)。

1.10 本合同包括的具体采购范围及内容: 根据《北部湾港总体规划(2035 年)》开展铁山湾锚地及锚地通道勘察测量, 其中其中多波束扫海测量约 77.80 平方公里, 岩土勘察钻孔 119 个。承包人正式开展工作前由发包人书面通知确认。

1.11 本合同的勘察文件: 包括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交的测量报告、岩土勘察报告、服务大纲、技术方案、外业指导书、进度计划、图纸、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等, 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 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勘察报告包括:

(1) 按照现行《水运工程测量规范》等国家和行业的标准规范的规定, 提交控制网点布置图、点之记资料、成果表、所测绘的水深测量图纸、测量工作技术报告、多波束扫测报告等测量成果。

(2) 按照现行《水运工程岩土勘察规范》等国家和行业的标准规范的规定, 提交岩土勘察报告。

1.12 本合同的成果文件:

(1) 测量工作技术报告、水深测量图纸、多波束扫测报告等。

(2)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3) 锚地开挖工程量估算表。

2. 发包人的责任与义务

2.8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负责组织专家或委托咨询单位对勘察服务成果进行审查, 并负责勘察服务成果的报审工作。

3. 承包人的责任与义务

3.6.1.1 项目负责人：

姓名：覃可堂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电子信箱：bgs.jyscb@163.com 收信地址：防城港市港口区桃源街 8 号夏威夷城市广场 21#楼 201 房

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姓名 | 性别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 技术职称 | 从事专业 |
|-----|----|-------------|-------|-----------|
| 覃可堂 | 男 | 项目负责人 | 高级工程师 | 岩土工程 |
| 薛武申 | 男 | 测量分项负责人 | 高级工程师 | 测绘工程 |
| 覃中 | 男 | 勘察分项负责人 | 工程师 | 地质与岩土工程 |
| 李祖仁 | 男 | 项目组其他成员 | 高级工程师 | 地质与岩土工程 |
| 段志勇 | 男 | 项目组其他成员 | 高级工程师 | 电力工程技术 |
| 黄仁忠 | 男 | 项目组其他成员 | 工程师 | 市政公用工程 |
| 赖鹤元 | 男 | 项目组其他成员 | 高级工程师 | 测绘与地理信息 |
| 刘颖 | 女 | 项目组其他成员 | 高级工程师 | 港口航道与海岸工程 |
| 刘俊 | 男 | 项目组其他成员 | 工程师 | 测绘与地理信息 |

3.9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3.9.1 承包人应按国家现行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要求，组织开展勘察服务工作，及时处理勘察服务工作遇到的各类技术、协调问题，并对其研究进度和质量负责，确保勘察服务工作按约定工期完成；按本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提供后续服务。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自备及提供为完成勘察服务所需的劳务、材料、设备、设施等，并应自行承担勘察场地临时设施的搭设、维护、管理和拆除。

3.9.2 勘察所需的证件和批件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发包人给予必要的协助。由此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 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办理水上水下活动许可或其他有关许可。

(2) 在勘察过程中，存在与本项目相干扰的铁路、航道、管线、电力电信缆线及其他设施或特殊保护区域的，承包人应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

(3) 需临时占地的，由承包人向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按照要求制定占地施工方案，并据此实施。临时占地使用完毕后，承包人应当按照行政管理部门规定恢复临时占地。

(4) 承包人水上作业船、排、平台的租用；负责青苗、树木以及水域养殖赔偿物赔偿等。

3.9.3 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限及份数，向发包人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文件（包含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成果文件；纸质文件和电子版文件），接受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发包人、审查咨询单位、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对勘察文件的审查并不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勘察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勘察文件是否通过了发包人审查或审查机构审查，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问题进行改正，但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文件错误导致的除外。

3.9.4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开展各项报审工作，积极参与、跟踪各项审查活动，及时按照有关行政审批部门对勘察文件的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3.9.5 勘察设备要求

3.9.5.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勘察设备进行作业。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勘察设备的，应报发包人批准。

3.9.5.2 承包人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及时维修、保养或更换勘察设备，保证勘察设备能够随时进场使用。

3.9.5.3 承包人使用的勘察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勘察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9.6 安全作业要求

3.9.6.1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编制安全措施。

3.9.6.2 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有效措施保证道路、桥梁、交通安全设施、建构筑物、地下管线、架空线和其他周边设施等安全正常地运行。

3.9.6.3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加强勘察作业安全管理。

3.9.6.4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

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且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3.9.6.5 承包人应按规定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3.9.6.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

3.9.6.7 对于承包人在勘察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由此引起的其他一切损害和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发包人均不承担责任。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3.9.6.8 承包人在勘察中应避免造成环境污染，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的治理和消除，属承包人的责任。

3.9.6.9 工程地质钻探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承包人开展钻探工作前，应按要求编写《勘察大纲》，并将钻探的方法、方案、程序和流程控制等实施过程控制方案报发包人审查，方案审查通过后方可进行钻探工作。钻探后孔位、数量、钻孔的深度、孔径等应达到行业相关规范的要求和勘察大纲的规定。钻孔的位置符合原获得审批通过方案的要求。承包人的地质钻探应符合交通运输部水运工程岩土勘察的有关规定。

(2) 承包人钻探完成后，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单位）可对孔位、数量、钻孔的深度、孔径、岩芯采取率等进行检查验收，并可以随机抽检 20%以上承包人的钻探工作。发包人将把随机抽检钻探工作的合格率作为计量支付承包人地质勘察费用的比例，承包人应对随机抽检中发现的不合格的钻探工作无条件返工。承包人需返工处理或重新布孔钻探的，重新布孔方案仍需报发包人审批，返工处理或重新钻探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承包人返工处理后仍然不合格，发包人将按随机抽检钻探工作的不合格率每 1%处以承包人合同总价的 1%违约金，累计扣减的费用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发包人以核实发现承包人在钻探工作中弄虚作假的，发包人每发现或核实一次将处以承包人合同总价的 0.5%违约金，累计扣减的费用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3) 承包人钻探完成后，需要回填的应及时回填钻孔，如因钻孔不及时回填而发生的责任事故，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3.9.7 环境保护要求

3.9.7.1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3.9.7.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环保措施。

3.9.7.3 承包人应确保工作过程中产生的气体排放物、粉尘、噪声、地面排水及排污等，符合法律规定和发包人要求。

3.9.8 勘察文件要求

3.9.8.1 勘察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发包人要求，相关勘察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勘察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规范可靠，并能够实施。

3.9.8.2 勘察文件的深度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满足本合同的规定要求，并应满足发包人的下步工作需要。

3.9.8.3. 供应商应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设计要求和标准规范要求，进行取样、原位测试、室内试验等。有关费用已包含于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3.9.8.4. 提供的成果须通过专家或主管部门、机构组织的评审。

3.9.9 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咨询审查单位的审查，凡审查意见中提出的问题，承包人应逐条给予反馈，提交书面的反馈意见并修改完善勘察文件。

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审查咨询单位提出的审查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勘察文件的修改。

由此发生的所有修改、赶工的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3.9.10 发包人组织专家或委托咨询单位对勘察文件的审查所需的全部相关会务、劳务费用均含在投标报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3.9.11 承包人应承担的后续服务内容包括：协助发包人估算锚地开挖工程量。后续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4. 工作周期及提交成果

4.1.1 本款约定为：

总工期为 100 个日历天。具体如下：

(1) 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提交测量成果；

(2) 合同签订后 80 日历天内完成岩土勘察外业，20 日历天内提交岩土勘察成果。

4.1.2 提交成果要求：

- (1) 测量报告（包含点之记、多波束扫测报告等）10 份、扫测蓝图 10 份。
- (2) 岩土勘察报告 10 份。
- (3) 所有最终成果资料的可编辑文档，以及按要求签章的 PDF 成果文件，刻录成电子光 盘（包含）2 张，并提供 U 盘一个。
- (4) 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协助发包人估算锚地开挖工程量。

5. 违约与赔偿

5.1.2 发包人未按规定的时间和金额支付勘察费的赔偿责任：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发包人未按期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的，承包人有权推迟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发包人未按规定时间向承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万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因政府、财政部门未及时将建设资金拨付发包人的情形除外，在此情况下，发包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但承包人提交成果文件的时间不能相应顺延。发包人的逾期违约金上限为合同总价款的 3%。

5.1.3 发包人的其他违约与赔偿责任：本合同所约定的承包人违约责任如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对承包人较重的为准；所约定的发包人的违约责任如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对发包人较轻的为准。

5.2.1 由于承包人的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视违约的情况决定中止或解除本合同，每发生一次，计扣承包人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

5.2.2 承包人其他违约与赔偿责任：

(1) 如果承包人未能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提供相应的成果文件和资料的，或逾期未能通过验收的，则每延期 1 天，发包人将按合同价格的 5%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应承担因此而导致其他合同的承包人的赶工费。

(2) 承包人未按审查意见并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修改的，则每延期 1 天，发包人将分别按相应阶段合同价的 1%计扣承包人违约金，累计扣减的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3) 承包人违反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更换项目负责人、分项负责人的，发包人将处以每人次 5 万元的违约金，该违约金将从任何应付的勘察费中扣除；对于违反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更换项目负责人或分项负责人的，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或严重影响到本项目勘察进度和质量的，发包人将有权解除合同，并将向承包人追究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但对承包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或分项负责人，是因疾病、意外伤亡或调离，

承包人不得不进行更换合格的人员，且更换的人员的资格和能力不低于原来所报人员，并经发包人批准同意的，可不予处以违约金。

(4) 当承包人发生本款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处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承包人在勘察或在后续服务过程中，泄露应该保密的资料或信息，做出有损国家或发包人利益的行为，视具体情况，发包人将按合同价的 5%-10% 计扣违约金，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因承包人的原因而导致本合同被解除的，承包人应返还已收取的所有款项，并按合同约定总金额的 1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6.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6.3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时，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暂停或解除合同，双方均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特大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7. 费用与支付

7.1 本合同费用为：人民币贰佰捌拾万元整（¥2800000.00）。

7.2 本项目合同费用支付方式如下：

7.2.1 发包人根据承包人的工作进度，分期支付合同价款。

(1) 预付款

合同签署后，由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支付申请，发包人收到预付款支付申请后的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的 30% 作为预付款，承包人应同时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本合同履行后，预付款抵作进度款，不再扣回。

(2) 中期支付

勘察外业结束并经发包人组织专家验收合格后，由承包人提交进度款支付申请，发包人收到进度款支付申请后的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至合同价的 95%（含已支付的预付款），承包人应同时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3) 费用结算

承包人完成合同所有工作内容并提交经发包人验收合格的成果资料和相关证明材料后，承包人可提交剩余费用结算申请。发包人收到剩余费用结算申请后的 28 天内，

向承包人支付剩余合同价的 5%，承包人应同时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7.2.2 由于财政资金未按时到位或财政资金管理原因暂时不能支付的，合同价款的支付时间相应顺延，并且发包人不因此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7.2.3 有异议的支付

如果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付款申请有异议时，发包人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发出书面通知要求承包人澄清，此时，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澄清（以发包人签收的日期为准）之日起 28 天内支付。如果承包人在收到要求书面澄清的通知后 15 天内未做任何书面答复，则不予支付，直到承包人作出书面澄清为止。“澄清期间不视为发包人逾期付款”修改为“如果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付款申请有异议时，发包人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发出书面通知要求承包人澄清，此时，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澄清（以发包人签收的日期为准）之日起 28 天内支付，发包人不认可承包人书面澄清的情况除外。如果承包人在收到要求书面澄清的通知后 15 天内未做任何书面答复，则不予支付，直到承包人作出书面澄清并取得认可为止。澄清期间不视为发包人逾期付款。”

7.2.4 承包人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承包人收款账户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当日书面告知发包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接受承包人委托第三方收款。

7.3 暂列金额

本合同的暂列金额为 万元。这项金额应按发包人的书面指示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根本不予动用。

如果使用暂列金额进行某项额外勘察工作，其费用应按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相应项目的基本单价和实际发生的工作量经发包人核定后支付，或者按实际发生的工作费用经发包人核实后支付。

7.4 费用的调整

本款约定为：

7.4.1 在合同实施期间勘察费不随国家政策变化和物价波动等原因进行调整，方案变更、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变更等均不能作为承包人的索赔依据，承包人应将该风险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7.4.2 如发包人未书面指示动用“暂列金额”，则在结算时“暂列金额”予以扣减；如全部或部分地使用，则按发包人书面指示按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相应项目的基本单价和实际发生的工作量经核定后予以结算。

7.5.1 承包人在签订合同之前，向发包人提交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5%（或 2%，如承包人为中小微企业时）的履约保证金。承包人未按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发包人有权不予与其签订合同；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5.2 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 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应采用采购文件所附的格式，由国有商业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出具。并保证其有效。执行本条规定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函的正本由发包人保存。

(2) 若采用银行转账形式，应当从承包人基本账户转出，且全额一次性转入发包人指定账号，并注明“**北海港铁山湾 5#锚地工程工可阶段勘察测量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并且确保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到账，否则，其履约担保视为无效。

7.5.3 履约担保在承包人按合同要求完成全部勘察工作并提交全部合格的资料后 28 天内退还承包人，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8. 其他

8.3 争议的解决

本款约定为：争议的解决方式：向北海海事法院诉讼。

因本合同一方违约而产生的一切法律纠纷，守约方为解决争议所产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律师代理费、鉴定费、公证费、合理调查费、保全费、诉讼财产保全保险费及执行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8.4 农民工工资的发放：在合同实施期间，承包人应按国家、地方有关规定保障足额发放所聘参与本工程的农民工的工资，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借口拖欠农民工的工资。

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起的一切纠纷，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

8.5 资料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保密义务长期有效，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解除等事由失去效力。

8.6 通知送达

本合同一方发给对方的文件均以本合同载明的地址、电话等通讯方式为准，若一方变更地址、电话等通讯信息的，应即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通知人按合同中对

方的地址、电话等通讯方式发给对方的文件即视为通知人履行了送达文件的义务。如因合同中一方地址错误或地址变更没有书面通知造成送达不能的，由该方自行承担一切损失和责任。各类书面通知以书面文件为准，接收方签收之时起即为送达。无法直接传送的，市区内自文件邮寄之日起三天后视为已送达，市区外自发送之日起五天后视为已送达。

8.7 履约验收方案

8.7.1. 履约验收主体

采购人：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港航发展中心本级政府采购管理工作规程》有关规定，组织履约验收。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_____

第三方专业机构：_____

专家：_____

服务对象：_____

其他：_____

8.7.2. 履约验收时间

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规定，自成交供应商履行完合同义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提出验收意见。

8.7.3. 履约验收方式

本项目采取采购人自行验收方式实施履约验收。

8.7.4. 履约验收程序

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港航发展中心本级政府采购管理工作规程》有关规定，验收程序和要求如下：

(1) 成立验收小组。验收小组原则上应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验收小组组长由采购部门的负责人担任，成员为原临时会议小组人员，并从相关业务部门安排1人作为监督人。

(2) 组织验收。验收小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对供应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验收小组应当结合合同项目验收清单和标准，对供应商的完成合同情况进行验收。

(3) 出具验收书。验收小组完成验收后，应当出具验收书，由所有验收人签字，

作为支付采购尾款的必备资料。

(4) 验收结果公告。将验收结果(验收书)在本单位范围内进行公告,公告期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8.7.5. 履约验收内容

按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勘察服务。

8.7.6. 履约验收验收标准

(1) 总工期为100个日历天。具体如下:①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提交测量成果;②合同签订后80日历天内完成岩土勘察外业,20日历天内提交岩土勘察成果。

(2) 所有成果文件应当符合现行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并通过专家的评审。

8.7.7.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

8.8 风险管控措施

8.8.1. 包1

(1) 国家政策变化应对措施:在合同实施期间国家政策变化,勘察费不进行调整。

(2) 实施环境变化应对措施:在合同实施期间实施环境变化、物价波动,勘察费不进行调整。

(3) 重大技术变化应对措施:在合同实施期间方案变更、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变更等技术变化,勘察费不进行调整。

(4) 预算项目调整应对措施:加强采购计划编制质量;加强项目管理;根据法律法规和合同作相应调整。

(5) 因质疑投诉影响采购进度应对措施: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加强采购文件编制质量;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回复质疑投诉;合理缩短各环节实施时间。

(6) 采购失败应对措施: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加强采购文件编制质量。认真分析采购失败原因,采取相应措施:如工期设置太短,合理调整工期;如特殊资格条件设置过高,适当降低要求等。

(7) 不按规定签订或者履行合同应对措施:严格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根据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内容,在成交通知发出后25日内签订合同;加强合同履约管理。

(8) 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应对措施: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合同约定。